

# 政府采购合同



## 和硕县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

### 政府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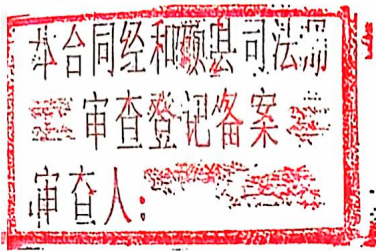
采购编号：XJTGXMGK2024-11 号

项目名称：和硕县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

甲方：和硕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河南赣亿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9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和硕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南赣亿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及数量

和硕县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一批

###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586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分项价格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前述价款包含包括设备费、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包括配合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内备品



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质保期届满前，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中标价的 70%，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 70% 的货款 1110200 元(壹佰壹拾壹万零贰佰元整)，待审计结算后，乙方按照中标价的 3%在银行办理质保金保函，甲方一次性付清 30%的尾款 475800 元 (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和硕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126528284579166411

地址及电话:何新辉, 13779655799

开户银行: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户:84601001201010074531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赣亿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259892103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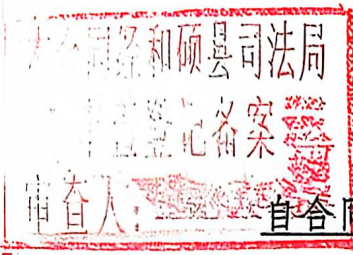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卫华支行

行号：104498611366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孟岗镇孙寨创业园 1-6 号

若乙方的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前交货并保证验收

合格，交货地点：和硕县清水河北路665号。

## 7. 质量要求及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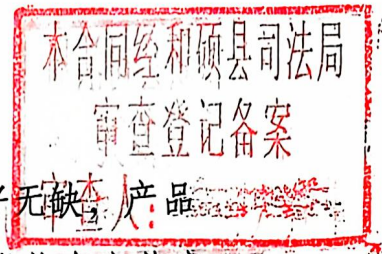
7.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且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设备中采用的主要的、核心的、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与采购清单中约定的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15日内，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须以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的责任。

7.2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达到或超过国家、行业标准，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含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7.3 乙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后7日内，甲方可以对设备进行检验，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产品不合格并将乙方所供设备退还给乙方，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

## 8. 运输、交货验收

8.1 乙方承担运费（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后，保证到货后货物装卸安全，并承担货物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视为货物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损、货差）和费用。



8.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同时，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清单组织开箱初步验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安装调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若经甲方验收存在问题的，甲方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乙方接到甲方反馈问题后 7 日内对问题进行整改，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以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8.3 到货后，甲乙双方到现场进行初步验收，清点货物数量及验收货物质量，若货物数量与清单数目不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双方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乙方在交货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质量信誉卡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验货物。

## 9 设备的安装、调试

9.1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承担费用。安装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管理，确保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安全文明工地，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本合同经和硕县司法局

审查登记备案

审查人：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

用。安装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违法和安全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乙方原因，甲方受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合法追诉或罚款的，在甲方受追诉或赔偿后，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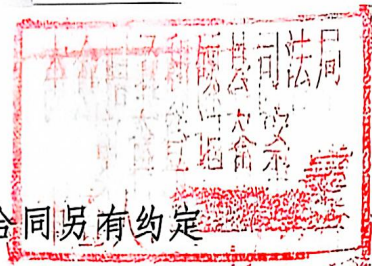
9.2 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排换装、换件，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而降低设备使用性能。同时，甲方不予顺延工期。

9.3 产品质量保证期（质保期）防疫栏质保五年，其他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即在质保期内，凡由于产品设计、制造不良、配件或材质等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害，所引起损坏的零配件，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日期内发货，如延期交货应按合同总额的 1%/天进行赔偿。

10.2 乙方供应的设备等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含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以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因追索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保全担保费等实际产生的一切费用。

10.4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1.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1 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方为有效。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为准。

11.2 需要变更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建议，建议的内容包括：变更合同的理由；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因变更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答复的期限等。

11.3 合同变更或解除前，原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赔偿责任。

## 12.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经和硕县司法局

审查登记备案

审查人：[ ]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向对方送达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有效方式，如以 EMS 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一方拒绝签收或以其他理由未妥投的，则邮件文书退回之日为妥投之日。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如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3 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若因联系地址变更未按约向对方告知导致对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 13.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提供的或自行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文件、音视频和照片等全部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任何资料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 14. 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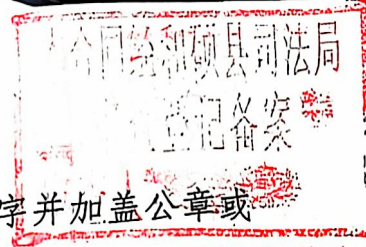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5. 合同修改

15.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6. 合同生效





16.1 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和硕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河南赣亿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13779625799

签订日期：2024.12.19

电话：15920038395

签订日期：2024.12.19

签订地：和硕县农业技术推广局